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请示》（晋教函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专家组论证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设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专家组论证，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设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专家组论证，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设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。

转设后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审批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对接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

为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四、我部将定期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